

花满婺城“南山漫道”美丽乡村精品线
(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花满婺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单位：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花满婺城“南山漫道”美丽乡村精品线（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人为 浙江花满婺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及财政奖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 EPC 总承包限额暂定为 1500 万元，以概算中的设计费加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准；

2.2 **项目概况：**本次美丽乡村建设包含新昌桥村、卢家村、长山二村、东屏村、石道畈村及望山新村，依托白沙溪生态廊道现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产业特色等优势深入挖掘特色和内涵，通过完善、提升沿线景观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沿线资源要素进行整合，精心打造沿线景观节点，着力建设各具特色、富有韵味的美丽乡村精品村及 亮丽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计划总工期： 9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施工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2.3 **招标范围：** 包括景观、绿化、亮化、标识标牌、文创、道路改造、立面改造、房屋修缮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初步设计中未包含的内容、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的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二个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具有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要求配备两个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由设计单位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由施工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总负责人。【上述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

对账单)】。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 3.1 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②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 3.1.1 条的规定；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4 投标人（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3.5 其它要求

(1)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2)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

(3)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或施工被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4)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或施工被婺城区政府或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5)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四条要求的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转至支付宝账户：（章）13157995757）；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以邮寄或现场

递交的方式送达开标地点：

5.1.1 现场递交方式：开标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标现场；

5.1.2 邮寄方式：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收件人为浙江花满婺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黄先生、联系号码为 0579-82210670，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 <http://www.wcggzy.com/>）上同时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七、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487110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花满婺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外包服务产业园 2#商务大楼 9 楼

办公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 A 座 9 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210670

联系电话：0579-82050671

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1、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阻扰正常施工。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的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498615664@qq.com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四楼办公室办理 CA 锁婺城区模块扩充，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82487077 联系，开标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单回执），以便核对缴纳信息。

3、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电子证书的通知》（函政办字[2017]120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9 号）要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证照数字化管理目标。我厅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陆续启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电子证书。此次电子证书发放范围包括：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合格证书）

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事项，获得核准后生成电子证书。此证书可自行下载打印，无需再到窗口领证或者物流领证。每本电子证书上有“浙江政务服务网”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证书详细信息。原持有的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办理变更、延续、复核等业务后改发电子证书。

4、本项目不接收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浙江花满婺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外包服务产业园 2# 商务大楼 9 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9-8221067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 A 座 9 楼 联系人：章女士 电 话：0579-82050671
1.1.3	项目名称	花满婺城“南山漫道”美丽乡村精品线（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及财政奖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50%
1.3.1	▲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 </u>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1.3.3	▲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1.3.4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及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企业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二个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具有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3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 3.1 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 3.1.1 条的规定；</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p> <p>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p> <p>1.4 投标人（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p> <p>2. 本项目要求配备两个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由设计单位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由施工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总负责人。【上述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p> <p>3. 其他要求：</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p> <p>（2）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p> <p>（3）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或施工被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p> <p>（4）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或施工被婺城区政府或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p>
--------------	----------------------	---

		<p>(5)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四条要求的承诺书。</p> <p>(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及婺城区相关规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须满足： 牵头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本项目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提疑，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澄清）。
1.10.2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0年5月27日 17时00分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2020年5月28日 17时00分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工程总承包再发包	<p><u>工程总承包企业仅具备相应的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应当自行实施其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并将其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全部施工或者全部设计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设计单位；</u></p> <p><u>上述工程总承包再发包，可以不再通过招标方式，但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若超过相关规定的将另行招标。</u></p>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3	▲工程限额	本次招标工程暂定为 <u>1500</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p>1、投标人对下述各分项进行费率报价，各分项让利报价范围如下：</p> <p>①工程设计费投标让利率：按 2002 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让利 <u>40.0%-50.0%</u>；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为结算审定造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计。（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p> <p>②建安工程费投标让利率：以经审定的预算价中综合单价为基础让利<u>10.0%-13.0%</u>。</p> <p>2、分项费率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不按规定保留小数位或报价超出让利区间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特别条款：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和最终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若超过的则按 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壹拾伍</u>万元整（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一、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 CA 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www.wcqqgzy.com/）”获取，点击“缴纳保证金”，选</p>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必须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p> <p>4、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未注明用途或注明错误且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用途证明资料的；</p> <p>②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③未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因未遵照文件规定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递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p> <p>开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p> <p>用途：花满婺城“南山漫道”美丽乡村精品线（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可简写，但需体现本工程）</p> <p>二、按年度缴纳保证金（婺城区）</p> <p>特别说明：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投标保证金账户（户名：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各投标人可按需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建行或金华银行），如有事请联系 0579-82487077。</p> <p>三、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	---------------	--

3.5.1	近年财务状况	近二年 2017-2018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 2017-2019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 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 2017-20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 ②单位章特指单位公章，签字章可代替手写签字；签字、盖章必须清晰。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中标单位后补捌份副本。
3.7.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分别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 以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标需提供电子光盘，与纸质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包装在一起。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花满婺城“南山漫道”美丽乡村精品线(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时间：在 2020 年 6 月12 日 9 时 30分前不得开启
4.2.1	邮寄或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现场递交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 邮寄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收件人为浙江花满婺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黄先生、联系号码为 0579-82210670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处和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先开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再开启商务标。</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p> <p>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在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6】95 号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8.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8.3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8.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6 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总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不得少于22 天；

8.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要求	采购负责人：每月不得少于 12 天。以上人员将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考勤。
8.6	其他	1、本工程严格执行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规定，建筑垃圾、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改装，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2、本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按照《金市建建（2014）115 号文件》执行。
8.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分依法实施的监督。
8.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审，否则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9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10	特别说明	招标人在标后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1	其他	1、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均由招标人和联合体牵头人之间进行， 招标人不再与联合体的非牵头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以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后离开开标现场。

注：①前附表加“▲”内容为重点条款，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②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并因此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5.3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分为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资料、商务标共二册；技术标需提供电子光盘。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

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3.4.3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凭合同到区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除《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即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提供外，其余相关资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5.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浙江省、金华市相关规定，并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人确定：

(1) 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分中心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则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即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投标人自中标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婺城区）注册成立分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并在银行开设其基本结算账户，否则不予签发中标通知书，若超过 30 日还未能办理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

采用纸质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年___月_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建安工程费让利___%，设计费让利___%，中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p>招标人：（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月___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月___日</p>
<p>交易见证单位：（盖单位章）</p> <p>_____年___月___日</p>	<p>监管单位：（盖单位章）</p> <p>_____年___月___日</p>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入围方式	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程序	
2.1	由 <u>公证处</u> 核对《招投标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缴纳汇总表》，发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5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部分： <u>10</u> 分 技术标部分： <u>30</u> 分 商务标报价：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1) 资信 标	资信标评分标准 (10分)	<p>1. 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EPC 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p> <p>2. 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园林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须含园林绿化景观类内容）设计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若本项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业绩认定。</p> <p>3. 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获奖文件上的发文时间为准）获得过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的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或省级及以上金奖的得 2 分，按最高奖项得分计取不累加；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是指“双龙杯”、“钱江杯”、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奖项文件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否则不得分。若本项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以联合体成员单位即施工单位业绩认定。</p> <p>注：以上第 3 项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投标人为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得满分，若投标人为该工程参建单位的得分乘以 0.5 系数。</p>
-------------------------	------------------	---

2.3.1 (2) 技术部分 (满分 30 分)

评分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设计组织方案 (20分)	服务措施 (8分)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3 分，没有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的结构，根据项目主要成员的设计经验、履历、专业分布、到位率保证等，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新技术、新工艺 (3分)	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5-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对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5-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分)	施工方案 (5分)		根据施工方案、工序及关键技术内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 优秀的得 3-5 分, 一般的得 2-3 分, 较差的得 1-2 分, 没有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 (2分)		承诺施工时材料、设备采用正规厂家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 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1.5-2 分, 一般的得 1-1.5 分, 较差的得 0.5-1 分。
	拟投入的施工组项目班子成员的情况 (2分)		根据项目主要成员的施工经验、履历、专业分布、到位率保证等, 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1.5-2 分, 一般的得 1-1.5 分, 较差的得 0.5-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相关措施 (1分)		针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造价控制措施等, 由评委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0.8-1 分, 一般的得 0.5-0.8 分, 较差的得 0.2-0.5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3.1 (3)商务标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EPC 设计费报价 (10分)	以所有投标人 EPC 设计费让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让利率,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等于最佳让利率时得 10 分, 当偏差率为正值时, 每偏差 1%的扣 0.1 分, 当偏差率为负值时, 每偏差 1%的扣 0.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 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 扣完为止。
		EPC 建安工程费报价 (50分)	以所有投标人 EPC 建安工程费让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让利率, 满分 50 分。 投标人报价等于最佳让利率时得 50 分, 当偏差率为正值时, 每偏差 1%的扣 0.1 分, 当偏差率为负值时, 每偏差 1%的扣 0.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 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 扣完为止。
		偏差率的计算	投标人报价-最佳让利率

技术标投标文件光盘, 要求包括技术标全部内容, 与纸质技术标封装在一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保证金缴纳顺序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入围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4) 投标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约定不符合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7) 有效报价非唯一或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报价区间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缺项或不全或无法体现关键内容的，则该项得0分。

3.2.3 承包人技术方案设计及承包人实施方案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该项评分为取评标专家的所有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本专用合同条款;
- (6) 本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经财政部门审核好的施工图预算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承包人文件的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

①项目设计文件

◆用地红线内的包含但不限于: 景观、绿化、亮化、标识标牌、文创、道路改造、立面改造、房屋修缮等工程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中未包含内容的设计)。按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规定的施工进场时间前提供资料。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3 份;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3 份;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3 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3 份;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3 份;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 3 份;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 3 份;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供 3 份;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批复的期限: 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 7 日内批复, 监理人的批复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提供本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3 份。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本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工程相关手续。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5.2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出资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发包人及出资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解决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6) 审核工程进度款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证；

(8) 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

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通用条款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

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设施；②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 16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室 2 间（含配套办公桌椅、通信网络及空调设施）。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商定或者确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6】95 号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方式，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30%、工期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3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及竣工资料保证金占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扣除相应违约金与有具体约定的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有权将部分劳务作业或专业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完成，具体内容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企业协商确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本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项目经理

4.4.1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2)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3)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4)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4.5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4.5.1 (1)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2)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3)施工项目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必须按招标要求的任职条件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处 10000 元的罚款(4)承包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5)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6)施工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

4.5.2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施工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要求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要求处理。

4.6.2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采购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12 天的，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 (A)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 (A)，删除通用条款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进场 14 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延期的审批：

- 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 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 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5. 设计

设计负责人 (为总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的职责: (1)建立本项目组织机构; (2)制定项目总计划; (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10)组织验收、考核、结算; (11)组织项目后续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12)组织工程档案整理、移交;

一、(1)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 (2)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总项目负责人; (3)总项目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 一律不得更换, 更换总项目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 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 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必须按招标要求的任职条件更换;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总项目负责人处 10000 元的罚款(4)承包人的总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总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 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5)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6)总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缺勤, 并按总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要求处理。

二、总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三、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总项目负责人签字。

四、承包人的总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五、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总项目负责人, 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总项目负责人, 更换的总项目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 逾期应视为未到位, 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承包人对初步设计优化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有效。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3 设计文件需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及时修改，直到审查通过为止，因承包人修改设计文件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份数：在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捌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光盘 1 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45 天将采购清单提交监理人审核。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

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删除通用条款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删除通用条款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 天。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3 治安保卫

10.3.1 (1)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自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金华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JG59-99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①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②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③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和检查；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④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多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

10.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5)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 11-30 天（含）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2. 暂停工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工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工作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工作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工作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工作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工作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3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工程质量报表应尽可能详尽记录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是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 3 天内给予批复。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

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6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5.8 变更价款确定

1、发包人引起的变更价款按经财政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并依据结算条款确定。组价依据：

-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相关文件；
- ◆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17. 合同价格、支付及履约担保

17.1 合同价格

工程设计费包括以下费用：该设计费已包含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及专项工程设计，同时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必须进行合理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费包含相关设计符合性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预算编制费用、专题费等。

工程设计费=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1-中标费率), (专业调整系数按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50%计, 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为结算审定造价。在结算审定造价未出来前, 暂以概算价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

建安工程费包括: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下同)

本项目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组成。

17.1.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方法

17.1.2.1 工程预算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市场行情;(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以施工图出图当月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市场行情)

(4)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5)有关建设工程技术规范;

(6)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7)经监理人审定,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8)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9)其他有关资料。

(3)材料(含苗木)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询价确定。特殊的材料(含苗木)暂时无法确定的按暂定价。

(4)人工费价格:人工单价套用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人工单价套用施工图出图当月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5)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应专业工程的费率中值计取。

(6) 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费率中值计取，其余不予计取。

(7) 规费：本项目规费按规定费率的 50% 计取。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折扣率不变。

(8) 税金：按 9.0% 计取。

(9) 暂列金额：根据规定（或建设单位需要）列入。

17.1.2.3 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组价说明及规定：

(1) 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2)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考虑了投标人为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 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 条调整。

17.1.2.4 施工工程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由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单位负责初审，最终结果以财政审定为准。以财政审定价结合中标让利率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7.1.4 特别限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和最终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 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若超过的则按 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7.2.1 付款办法（应凭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支付工程款）

(1) 设计费付款：设计费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如施工图不需要审查，以施工图全部提交后 30 天内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70%；最终设计费余款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 建安工程费付款：

①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且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后，发包人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5% 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 1% 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建安工程费=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中标下浮率）

②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单位每月于本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由发包方确认后，每月支付审定完成工程量价格的 60%（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预付款予以同比例扣回；

③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预算审定价的 70%；

④ 工程结算并审核后，扣留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2.5% 作为质量保修金。其余部分一次性付清。质保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维修费用产生时无息返还，反之，相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3) 上述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支付基数。

(4) 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5) 本项目工程最终结算应符合审计结果。根据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及婺财监【2019】62 号，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项目重点检查确认的造价与审价报告结论差额超过 2%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以区财政局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

(6) 工资性工程款按金市建建【2017】124 文件及区有关文件执行。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注：涉及资金方面要求所有资金必须经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工程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2.5%。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

工程保修责任期限：24 个月

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维修服务直到结束。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未在 7 天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从质量保
证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维修机构。

17.5 竣工结算

EPC 总承包限额指：即概算中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结算价款=投标人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投标人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结算价款不得超过 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若超过的则按 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 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审定建安结算价为取费基数，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计，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按 2002 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得出设计费收费基价后×（1-中标费率）；

(2) 建安工程结算价=（按实调整的工程量*经审定预算价的综合单价+材料补差）*（1- 中标费率）

预算缺漏项或变更产生新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

A. 经审定的预算价中已有项目的价格，按已有综合单价计入；

B. 经审定的预算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价款；

C. 经审定的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审定预算口径重新组价并让利；
材料调差的范围：

A. 材料价格：

①《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价格均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价计入；如果《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按照同期间《浙江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价计入；

②无信息价材料和暂定价材料价格：在《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属于定额子目中的辅助材料原则上按 2018 定额的材料预算价格不作调整，属于定额子目中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询价确定或参照我区类似工程确定价格，预算中的暂定价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进行询价确定，结算时按询价（除税价）的 1.15 倍计入并列入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让利范围，对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招标的大宗材料、设备等采购，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招标，按中标结果的 1.15 倍计入并列入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让利率范围。

对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招标的大宗材料、设备等采购项目，由承包人招标，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展开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

B. 有效施工期约定：

①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

②上述有效施工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扣除工期延误时间增加的

18.5 竣工清场

18.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6.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18.7 竣工后试验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室外工程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维修服务直到结束。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未在 7 天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维修机构。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专用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设计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5)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5)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于本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亦由承包人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5) 传染病爆发、瘟疫；
- (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
- (7) 社会异常事件；
- (8) 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
- (9)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金华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争议评审

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

25 其它

25.1 工程投资控制

25.1.1 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实行限额设计。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原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投资控制目标可做调整：

(1) 不可抗力；

(2)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3) 从项目实际出发，对项目内容、标准等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累计额超过项目概算 10% 的。

(4)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初步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25.2 奖励及风险承担

25.2.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5.3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3.1 承包人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5.3.2 本工程严格执行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规定，建筑垃圾、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改装，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25.3.3 本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按照《金市建建(2014)115 号文件》执行。

25.4 本工程采用“营改增”的计税方法，关于该部分内容特别提醒如下：

(1)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25.5 苗木

25.5.1 苗木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中规定的品种、规格等要求种植，不得任意更换品种、规格，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本工程苗木需由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苗木是否符合要求后方可起苗、进场；

25.5.2 苗木质量要求：

(1) 植物规格质量与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要求相符，必须采用柱形优良的苗木，不用病苗、畸形苗、严重损伤苗木。

(2) 苗木种植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不合格的苗木无条件清退出场；

25.5.3 种植土质量要求：

(1) 种植土必须采用优质土，不含砂石杂质，不利种植的土质不得使用；

(2) 种植土覆盖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25.5.4 苗木养护期按两年考虑。

25.5.5 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苗木等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竣工验收两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养护，应随叫随到（4小时内必须到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每次扣除质量保修金的1%）。观赏植物的按有关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养护细则进行养护。

(1) 乔木、灌木、草坪及时修剪，保证整齐、美观，及时清除杂草、垃圾，保证绿地清洁卫生，所有垃圾必须进入环卫专业处理系统，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各分项工作报价如下：

设计费为让利率为_____%；建安工程费让利率为_____%；

签约设计费为_____元；签约建安工程合同价为_____元；

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经审核的预算价*（1-中标让利率）。

4、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_____，提交金额为_____。

5、总负责人（即施工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已有资料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尽快出施工图，图审通过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工建设。

二、工程范围

（一）主要工作

1. 设计：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等内容（含预算的编制，编制费不另计取），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或独家供应问题（如室外水、电、燃气、通信等专业设计），由总承包单位自行依法分包并向发包人备案，所需设计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2. 采购：包括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 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可能涉及市场垄断或独家供应的需由总承包单位自行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所需施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4.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6. 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防系统等。

7. 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工作界区：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施工用水：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 施工排水：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并能满足施工要求。

5. 向承包人提供由当地建设、规划部门认可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时间。

（二）进度计划：_____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两年。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承包人需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中未包含内容的设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

(四) 质量标准: 按现行规范要求

五、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按通用合同条件。

(二) 第二阶段, 按通用合同条件。

(三) 第三阶段, 按通用合同条件。

六、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七、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二)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 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 支付: 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见合同通用条款。

(五) 变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九、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承包人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6人,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总负责人 (即设计负责人): ①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负责人: ①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承包人应负责培训业主人员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

(四) 分包: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 设备供应商: 见合同通用条款。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见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一) 承包人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6 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总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①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负责人：①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承包人应负责培训业主人员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

(四) 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 设备供应商：见合同通用条款。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及其他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承包人应按甲控乙供材料表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附表），其他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部分				
1				
3				
4				
5				
6				
7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二、 部分				
1				
2				
3				
4				
5				
6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三、 部分				
1				
2				
3				
4				
5				
6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四、 工程				
1				
2				
3				
4				
5				
6				
7				

说明：

- 1) 投标人采购的产品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 2) 为便于招标人管理，由中标人采购的同一类设备、材料须选用同一种品牌（除钢材等其它特殊材料）。
- 3) 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4) 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 5) 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招标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按现行规范要求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按现行规范要求
- （三）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见合同通用条款。
- （五）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略）
- 二、项目概念性方案（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及资信标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投标文件目录

(1) 技术标内容；

(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P18-19 页）；

(3) 资信标资料；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除《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即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提供外，其余相关资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未提供格式的，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制作。

商务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设计费按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让利___%, 施工建安工程费让利率___%承担本工程。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以不低于本投标函所报的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及婺城区相关规定, 并缴纳社会保险, 并承诺所有成员在开工之前全部到位。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施工负责人	1.1.1.3	姓名: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1.1.4.1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1.1.4.2	24 个月	
4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2.1	①设计费让利率： % ②建安工程费让利率：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具体年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体年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